



让树成树 让花成花

■宁朝华

如同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两片树叶，家里的两个孩子性格亦是截然不同。大的打小就比较腼腆、害羞、好静，言语不多，时间观念不太强，做事情有些磨磨蹭蹭，而且，还有那么一点点固执。

如同天底下大多数做父亲的一样，心里总有一个对家中男孩子理想模样的期待，他需要积极阳光，生气勃勃，处事果断，坚持而不固执，耀眼而不张扬。现实与期待的极大反差，常常让我对他自以为毫无过错的举止生出无名之火来，一度导致双方关系十分紧张。

小的可爱自是可爱，但却少了几分女孩子应有的文静和矜持，心里一有委屈便会瞬间放声大哭，眼泪滂沱，一高兴就会手舞足蹈，毫无顾忌地将家里弄得一团糟。我尝试用各种各样的说教想要改变她一些，起初她会装出认真聆听的样子，但一转身，使用自己最真实的表现将我的努力还原成了笑话。

孩子的生命就像汩汩流淌的小溪，自然地发出他们独特的声响，自在延展出他们不规则的走向，在时光长河里不断成长壮大，然后发着自己的光，激荡起自己的浪花。而我们横加阻拦和主张的，究竟要到一个什么样的程度，的确是一件令人头疼的事。

在这个问题上，老一辈似乎看得更加通透。见我训斥孩子多了，父母亲便时常叮嘱我：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命，顺其自然就好。确实，对于我们这一代，父母除了负担孩子最基本的吃穿住用，其他的大多无暇顾及，岁月会在我们面前敞开一个空茫的通道，每个人都要去领受自己的宿命，有人在贫困与辛苦中振作，有人选择了妥协与沉沦，我们在人间的万千形态，汇聚成了一个时代复杂而苍凉的身影。

教学生读《我与地坛》，自己每每被文章中深沉厚重的母爱所感动。孩子是母亲的命，当他在风华正好的二十岁年纪上忽然残废了双腿，漫长的余生将与轮椅为伴，要面对人生坍塌所带来的无可预知的磨难，一个母亲内心究竟要承受多大的痛苦，我们自是无法完全体会，但深知，从此她的生命将要在深渊里泅渡，在悲哀中浮沉。且看史铁生的母亲是怎么做的吧，孩子动身去往地坛游荡时，她无言地帮他准备，扶他上轮椅车，目送他摇车拐出小院，甚至还会轻描淡写地说一句：“出去活动活动，去地坛看看书，我说这挺好。”这一状况，持续了好几年，面对儿子冰冷的沉默，她始终没有说出过哪怕一句“你为我想想”。

许多年以后，史铁生才真正明白，母亲轻描淡写的话语实际上是一种自我安慰，是祷告，是提示，也是恳求与嘱咐，才明白自己不在家里的那些漫长的时间，母亲是怎样的心神不定坐卧难宁，内心怀着多大的痛苦与惊恐，才彻悟母亲那看似平淡的表情与举动中所蕴藏的苦用心：儿子得有一条路，走向自己的幸福。

这样的母爱是深刻的，也是令人震撼的。一个曾无比绝望的残疾青年，就在这样顺理成章的自我觉醒中，最终让生命抵达了一个无比辽阔的境地。

贾平凹说：“有些人来了去了，有些人近了远了。你看，匆匆一年又是秋。岁月不堪数，故人不如初，不过在人间暂坐，却要历经万千沧桑。”

人活一世，草木一秋，有些人注定要像树木一样向上生长，有些人注定要像小草一样匍匐于大地，当然，有的人也注定要活成尘世中的一朵花。当发现竭尽心力成为多余或者徒劳时，那么我想有必要保持适当的沉默和克制，安静地守候与陪伴就好，相信时间总有一天会给他一个最贴切的答案，那时候，生命中积聚的力量被唤醒，一定有着超乎寻常的强大。

那么，就让树成树，向着天空的方向，达到他想要的高度；让草成草，扎根于泥土，活出他足够的韧性与张力；让花成花，尽情地绽放，在人间留下他隽永的香气。

制图：何芬

衡阳市区已经难得一见冰天雪地的场景了，最近最好的赏雪去处，就只能去南岳衡山了。一到冬天，人们就密切地关注着天气变化，估摸着那个千米之上的峰峦何时发出冰雪消息。因为，每年一度，都会有那无法抗拒的、摩肩接踵的、排除万难一定要去这冰雪大世界走一遭的队伍！

雾凇这东西并不能算南岳独一份的特产，周边有一定高度的山峰都会有。但是，作为一个响当当的名山胜地，南岳“自带流量”。

有追求的人必然会在黎明前抵达，甚至提前一天在山上找一间民宿待一晚，他们要的效果是“我最早”“还没人来过”，仿佛把足迹第一个印在这山林大地，这份骄傲就如同“宣示主权”。他们可能全副武装身着五颜六色的冲锋衣、抓绒衣，戴着帽子，系着围巾，脚踩冰爪，无论如何，主打一个“我是先锋”的感觉。

更多的还是自西岭上行的，这样可以直奔冰雪之境的中心。藏经殿一带有大片雪原，适合摄影“凹”造型。女人多数戴着靓丽的丝巾，穿上旗袍，为的是在冰雪的映衬下，留下色彩明艳的倩影。更有甚者，我们曾碰见一位勇敢的女士，脱掉大衣，以性感迷人的比基尼装，大方坦荡地撩拨了一下这银白色的单调，此情此景，可谓

秋天回来教书后，每天往返于县城和乡村之间上班。一天清晨，打开门，准备去坐车，竟发现外面雾蒙蒙一片，神秘极了。顿时，我感到一阵惊喜，因为许多年没有看到这么大的雾了。

来到雾中的路口，乘搭经常坐的班车，当车子披着一身雾停下，我觉得自己像是坐上一辆童话列车，将要去往幽静的迷雾森林。

此时，马路上，雾气浓厚，雾掩盖住了周遭的一切。班车一边按着喇叭，一边毫无顾忌地冲进前方的雾中。我坐在前排，视野开阔，仿佛自己正在和雾相绕，冒一场大险，刺激又兴奋非常。

但渐渐地，朝阳像是把绵密的雾撕开了一个缺口，顽皮地挤进了车窗里。此时雾也如临大敌，慢慢开始淡薄，甚至消散，周围的村庄、树林也显现出来。我朝窗外看去，对这迷人又生动的雾色留恋不已。

如此好看的雾，让我瞬间想起了自己的小时候。那时候，上世纪九十年代初，我生活在农村，大清早经常白雾腾腾。我每天穿梭在大雾里，走路去20公里外的学校上学。

我永远记得那个热烈而朴素的年代。每天，天蒙蒙亮，我自己煮早饭吃了，然后背上绿色军用书包，跑到雾气腾腾的柏油路上，混进上学大军的队伍中。

那时，路上学的学生很多，路上很热闹，特别是有雾的时候就更有趣了。大家三五成群，欢声笑语。在雾色中，捉迷藏，追人，说笑话，闹成一片。由于雾很大，稍隔得远点，就看不到对方，经常走着走着就找不到人了，要大喊一声靠声音来分辨对方在哪里。而

且待南山雪消息

■何文胜

“美丽冻人”；而有的男人们竟然在这冰雪之境赤膊上阵，展演各式武功，还吆喝大家“叠罗汉”，也是“老夫聊发少年狂”了。

最美路段是名字就透着超凡意境的红尘小道，以及去往南天门、祝融峰的那一路。靠风力“天然去雕饰”的冰挂雪“雕”，任你发挥想象它的“原”型；玉树琼枝上系着的祈福红飘带随风起舞，仿佛提醒你岁末年初该许下什么心愿；一路上都会遭遇在雪中东倒西歪、戏谑自嘲的行人，令艰苦的征途添了许多乐趣。

如果不走景区，那么，往左去十里茶乡的二十多米长的斜坡，成了一条天然的滑道，不少人用或者不用垫的，就“叱溜”滑下，惹来惊声尖叫，打破此处冬日的寂静。

不那么较劲的，把车停在三公里、四公里这一路的任意一个不影响交通的位置，任选一个登山口攀行，走到任意一个不想再走的地方就打道回府，也未尝不可。正如《世说新语》说王子猷雪夜访戴安道，造门不前而返。曰：“乘兴而行，兴尽而返。”事实上，他的“兴尽而返”是完全没有任何失望之意的，反而是一种满足了内心所念后的回程——你跟南岳的冰雪之约也可如此。

雪中登南岳，别有一番情趣，虽不免狼狽，也会收获满满。我们会看见，

山村的雾

■陈诗悠

我们热衷于玩突然消失，当地着急地找寻时，我猛地从旁边向她扑过去，把她吓得胆都没有了。

那时车很少，但大雾中的马路上，偶尔会有一辆破旧的摩托车，打着车灯，从远处“轰隆隆”地开过来。这时，在雾色中玩疯的我们，突然安静地靠边站，并紧紧盯着那朦胧的橘色灯光的方向，像是等待看一场把戏一样带劲。

每当大雾出现，当天必是大晴。当和小伙伴们走到学校时，大雾开始退场，暖暖的阳光照在我们的头顶上。清冷的秋天，能迎来一场又一场大雾，然后又被朝阳灿烂照耀，真是温暖至极，这算是秋日赐予我们最隆重的礼物吧。

冬天后，天气变冷，马路上大雾也变少了，但山村里那些河坝或小溪里，却升腾着浓浓的雾。那雾和水相融，在水的表面游走荡漾，美得醉人。我们总觉得那雾中的水应该很凉，但又产生一种幻觉：“这水都冒烟了，难道不是热水吗？”而我们的幻觉真的是对的。那时没有洗衣机，母亲最喜欢在起雾的河水里洗衣服，因为这样的水最暖和。母亲经常在那里洗衣，洗得热火朝天。那刻，河水在冒烟，堆在岸上洗好的衣服在冒烟，母亲身上也像是在冒烟一样。

她还时常清晨时去地里拔打过霜的白萝卜，然后一担担挑到圳水边洗。母亲将一根根白萝卜洗干净，它们雪白雪白，冒着热气，就像萝卜娃娃一样可爱。洗好之后，母亲顺手拿起一个，熟练地用镰刀削去萝卜皮，然后递给我吃。这雾水洗出来的萝卜，真是特别清甜好吃。

平日秀美的南岳此时静默无言，某些花蕊、野果直接被冰雪所封冻，仍坚毅地从中透出火一般的殷红来，这等反差是动人心魄的。我们穿越雾霭到达，大雪遮覆了一切污秽，粉雕玉琢的山林如水晶琉璃之境，这才恍然明白，不入冰雪境，安可见清白！我们每一口呼吸，带着可以想象路径的一丝清凉在心肺间穿行，令你被尘世的喧嚣涨热的头脑冷静，令你被雾霾玷污的肺腑清新，浊气消散，清气充盈，这真是冰雪季的南岳能给你的赐福之一。

我想，人们如此痴迷于寻访冰雪之境，大约还受着一种童真的驱使。因为它的洁白而柔软，人们无论故意卧倒或者无奈摔倒，都只沾得一身洁白，也不会受到伤害。一个个又装扮得像一头头棕熊，在这野外山林笨拙地行走，实在是有些出离于严谨的日常，而回归懵懂的童年了！

我曾经甚是奇怪人们关于季节的心理，才看了枫红杏黄，就想着冰封雪飘，刚作别春风骀荡，又想着花团锦簇，盼来盼去，盼旧了风景，盼飞了时光，盼老了年华，随即又痛惜这流年已逝。倒不如看水看山，乐水乐山，尽享今日之好，深悟今日之妙。

现在，大雪节气已过，眼瞅着零度气温的日子在台历本上走近，那么，你今年会去南岳与冰雪雾凇亲密约会吗？

冬天那充满雾的溪水里，也是鸭子最爱的去处，它们在雾茫茫的水里翻跟头，嬉戏打闹，“嘎嘎嘎”地叫个不停，这声音像是唱着喜悦的歌。这时，水中雾气就更重，把鸭子们重重包围。看得我们都欢腾不已，真想也跟着扑进冒烟的水中畅游一番。

而离我们山村不远的肖家岭上，由于海拔高，无论下雨还是天晴，终年都被大雾笼罩，犹如仙境一般好看。我想，大概一直住在这里的人，也像仙人一样吧。只是，那里湿气重了点。

记得，年少时，我随母亲去这个肖家岭上砍过一次柴。那时，我们清晨老早就爬上这个岭，然后专注地山林间砍起柴来。砍着砍着，突然雾就越来越大，我都看不见母亲在哪里，只能通过不断地喊她，来辨识她在哪个方向。当时我的内心是害怕的，所以我一边砍，一边就往母亲那边跑，生怕自己迷了路。等我们好不容易每人砍好一担柴后，发现大雾已将我们的衣裤、头发都打湿了，身体里也充满阵阵寒意。

那时，我和母亲抱怨道，这样的鬼地方下次再也不来砍柴了，说不定还要得风湿。虽说如此，但这个肖家岭却犹如陶潜笔下的桃花源，孤寂、绝美又诗意。我到如今还记得，那些雾中的群山，雾中的树木，雾中的房屋，雾中的篱落和鸡群。它们好像与世隔绝，远离尘嚣，自在安然，如一幅古时的画一般，一直留在那里，也一直让我久久沉醉。

这就是我家乡的雾，纯朴、含蓄、妖娆、丰腴，它们陪伴我长大，给予我生活的力量和喜悦。同时，也让我不断地走出属于自己人生的迷雾，但也永远沉浸在人生长长的雾色中，不断地挑战，不断地突破，不断地失败，也不断地成功。